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業務報告

報告人：局長 蔡宛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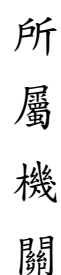
日期：115年9月3日

目錄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1
貳、前言	3
參、本次重要措施	5
肆、重點業務執行情形	11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11
二、婦女福利	23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29
四、老人福利	39
五、身心障礙福利	48
六、社會救助	58
七、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62
八、社會工作	64
九、志願服務	65
十、社區發展	67
十一、人民團體	69
十二、其他	70
伍、未來努力方向	72
陸、結語	76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局本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蔡宛芬
副局長	葉玉如
副局長	葉欣雅
主任秘書	陳綉裙
專門委員	何秋菊
專門委員	方麗珍
人民團體科科长	王同選
社會救助科科长	陳秀雯
老人福利科科长	陳威鳳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	陳惠芬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长	林曉慧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长	蕭惠如
社會工作科科长	鍾翠芬
秘書室主任	陳韻雅
會計室主任	邱明慧
政風室主任	張佩玉
人事室主任	謝保釗
仁愛之家主任	傅莉蓁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張容榕
無障礙之家主任	李慧玲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歐美玉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林欣緯

貳、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4 屆第 8 次大會，宛芬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本局推動社會福利以「弱勢優先、保護、照顧、支持與發展」為核心價值，因應市民需求，推出適切貼心的社福措施，讓市民以最近便的方式獲得周全的照顧與服務。

本市持續精進與創新，全面提升市民福祉，在兒少福利面向，持續擴充公共托育、多元托育服務資源及親子館，減輕育兒負擔。在婦女福利面向，促進婦女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推動增能學習創業培力、強化新住民服務據點，並加碼孕婦產檢乘車補助，營造友善孕產環境。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強化初級預防機制，串聯社區鄰里，提升民眾防暴意識；並持續深化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處遇服務，以家庭為中心推動多元對象家庭處遇服務，賡續精進跨網絡單位合作機制，建構全方位人身安全防護網。在老人福利面向，以多元支持觀點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持續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鼓勵據點加值設置巷弄長照站、設置銀髮家園、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升服務量能。在身心障礙福利面向，建構身心障礙共融社區，持續增設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提升照顧與生活品質。在社會救助面向，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提供弱勢市民免費投保微型保險並將投保對象擴及 65 歲至未滿 70 歲之長者。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跨體系資源提供家庭支持服務。提升社工人員勞動權益、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運作、培力輔導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方

案、鼓勵市民擔任志工、強化公私協力推動社會福利。

現謹將本局 115 年 1 月至 6 月重要措施、重點業務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本次重要措施

一、支持家庭生養，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一)設置親子館及推動公共托育據點

1. 設置親子館，提供優質育兒資源及遊戲空間，減輕家長育兒壓力，截至 115 年 6 月底，已於本市 22 區設置 25 處，另阿蓮親子館建置中。於大旗山地區及沿海大岡山地區分別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提供家長定點定時或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輸送育兒資源，並建置托育諮詢服務專線，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及補助等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親子活動等服務。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育據點，提供育兒家庭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截至 115 年 6 月底，已於本市 31 區成立 70 處公共托育機構(含 1 處多元公共托育服務據點，另有 18 處籌設中)，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可收托 2,216 名未滿 2 歲幼兒，112 至 115 年已獲少子女化計畫補助增設 37 處。

(二)推動社區性托育服務資源

1. 本市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設置 29 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並依據不同據點特性，提供日間、夜間、假日等多時段、彈性且近便的臨時托育服務。
2. 推動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建置托育準公共機制。截至 115 年 6 月底，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可簽約 67 家，已簽約 65 家(簽約率 97.01%)，核定收托 3,239 人，實際收托 0 至未滿 2 歲 1,891 人；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可簽約 3,152 人

，已簽約 3,096 人(簽約率 98.22%)，核定 0 至未滿 2 歲可收托 6,192 人，實際收托 3,502 人。總計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可收托 0 至未滿 2 歲幼兒 9,431 人，實際收托 5,393 人，使用率 57.18%，佔家外送托未滿 2 歲幼童 80%。

二、建構及整合網絡資源，強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一)辦理高雄市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方案

增進受通報之老人保護案件在社區生活保護因子與及時通報介入，培植社區半專業服務人力家庭關懷訪視員，輔助社工人員進行日常性訪視與追蹤關懷，協助關懷低風險之老人家暴個案，鼓勵老人表達需求、參與自身生活決策及接受服務，建構完善老人社區保護網絡，減少暴力再發生。截至 115 年 6 月底，計有 45 名關訪員，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191 案，930 人次。

(二)提供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服務

衛福部設置性影像處理中心受理性影像申訴，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網路平台業者落實性影像限制瀏覽、下架移除等事宜。本局接獲性影像處理中心轉介兒少及成人性影像案件後，以行政處分函文通知網路平台業者應限期下架移除或限制瀏覽並保留相關證據 180 天提供檢警偵辦，平台業者若未依限(兒少 24 小時/成人 72 小時)完成，本局將依法裁處(6 至 60 萬元)並限期改善，裁處後平台業者未依限改善本局得限制接取。115 年 1 至 6 月接獲兒少性影像共 52 件(平台)，其中 2 件(平台)未依限移除依法各裁處罰鍰 8 萬元並限期改善，經再通知後仍未移除，均已限制接取；成人性影像被害人服務案共 82 件(平台)，其中 5 件(

平台)未依限移除依法各裁處罰鍰 8 萬元並限期改善，經再通知仍未移除，均已限制接取。

- (三)建置高雄市六歲以下處遇個案社政與警政合作機制
守護本市兒童人身安全，針對早期療育、脆弱家庭及兒少保護服務 6 歲以下個案，遇有聯繫困難、規避訪視及拒訪情事時，聯繫警察局婦幼隊協助，周延警政與社政合作，強化本市兒童安全網。

三、推動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

- (一)賡續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截至 115 年 6 月全市共計 580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與諮詢轉介、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預防照護服務。

- (二)增設銀髮家園

本市目前已運用國宅或社宅設置左營、前金、鳳山 3 處銀髮家園，115 年將再運用大寮社宅新增設置「大寮銀髮家園」，已於 115 年 5 月委託廠商進駐規劃服務內容，預計於 115 年 10 月開辦。

- (三)擴充敬老卡使用用途

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本市除依老人福利法給予長輩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惠外，另依「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補助設籍本市長輩申辦敬老卡，享有免費搭乘本市輕軌、公車式小黃及幸福巴士外，另享每月 600 點社福點數，可使用於高雄市區公車/公路客運(不可扣抵觀光路線)、高雄市營渡輪(不可扣抵觀光路線)、高雄捷運、特約計程車、臺鐵、本市運動中心、市立藝文場館及特約銀髮健身俱樂部。並自 115 年 7 月起開放社福點數可使用於本市公營市

立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衛生所掛號費；另可持社福點數購買 MeNGo 月票方案(含扣 199 點高雄公車暢遊月票、扣 399 點高雄市區通勤月票方案)。

四、促進身心障礙者照顧

(一)布建社區化服務據點

為達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區域平衡，115 年 1 至 6 月輔導民間團體新增設置 1 處社區居住據點(三民區)。

(二)提升身心障礙者使用輔具服務之可近性及減輕其經濟負擔，115 年 6 月增設 4 處便利站(阿蓮、永安、彌陀、美濃)達成區區有輔具站；免收身心障礙者輔具評估費，並於「雄便利」資訊平台建置輔具線上評估及申請服務。

五、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跨網絡服務體系

(一)預防涵蓋性：115 年 1 至 6 月受理脆弱家庭通報 5,320 案，提供訪視輔導、福利諮詢、經濟支持、情緒支持、親職講座、物資提供等服務，計 29,635 人次。另社福中心同時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6 歲以下兒童、社福中心受理之急難紓困對象、符合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申請資格之家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家戶成員有多名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家戶主動進行關懷服務，降低家戶因經濟因素、家庭特殊事件等因子，致家戶落入危機狀況，透由主動發掘具潛在脆弱因子之家戶，提升社區預防之機制，並持續關注邁向淨零目標過程中相對脆弱的群體，強化社會安全網，支持受衝擊之家庭與社區。

(二)服務可近性：本市共設置 18 處社福中心提供在地個案

服務、資源運用、福利申請、諮詢服務、支持服務及空間設施設備，並培力在地民間單位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15 年 1 至 6 月提供弱勢家庭訪視輔導服務、辦理親子活動、支持團體、成長營、親職講座、理財課程、社區宣導等家庭支持活動，共計 88 場次。

(三)通報整合性：建立集中受理與派案窗口，受理通報與派案機制，整合本市家暴、兒少保護、性侵害、身障保護、老人保護及脆弱家庭等案件之受理派案窗口，整合篩案評估指標判斷通報案件風險程度，並於受理同時比對 7 個資訊系統，有效辨識保護案件，於受理通報 24 小時內完成分派，且不定期邀集各權管單位召開會議，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多元性、整合性服務。

(四)跨網絡合作：市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跨服務體系網絡機制實施計畫，本市社會安全網絡單位包含本局及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民會等局（處）之角色功能與分工，定期召開跨局處網絡聯繫會議，加強橫向溝通聯繫，整合在地資源提升市府整體服務效率，115 年 1 至 6 月召開 1 場府層級跨網絡會議、19 場區級跨網絡會議。另針對家暴高危機案件加害人合併有精神照護系統列管者，建立網絡共管機制，連結衛政心衛社工、警政單位聯訪，共同評估、處遇，以穩定加害人精神狀態，強化保護措施並避免致命性家庭暴力情事發生。

六、推動懷孕婦女與新住民福利措施

(一)設籍本市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結婚之新住民孕婦，每人每胎次核發好孕幣 9,000 元，共計可折抵 36 趟計程車車資，每趟最高折抵上限為 250 元，自核發日起

可使用至預產期後 1 年內。

- (二)以新住民會館為基地，連結本市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30 處新住民社區據點、127 處新住民關懷小站及各局處服務資源，為新住民友善服務窗口。

七、開辦街友漂泊中繼站

為協助街友穩定生活、恢復健康，並重建生活自立能力，以利逐步回歸職場與社會，本局自 115 年 5 月於三民街友中心辦理「高雄漂泊中繼站」，提供街友沐浴、物品寄放、洗衣、休閒及手機充電服務，並辦理促進就業及職業訓練課程等。截至 115 年 6 月底，共計服務 35 名街友，2,769 人次。

八、提升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 (一)持續針對接受本局委辦及補助業務之民間單位辦理社工人員薪資實地查核，並提供勞動契約範本供本局委辦及補助單位運用。
- (二)本局持續偕同勞工局辦理委辦及補助民間單位勞動法令輔導訪查，115 年 1 至 6 月訪視 13 個單位。
- (三)本局委託契約針對薪資回捐或薪資未覈實給付加重違約金計罰規定，每一人每一事件計罰回捐或未覈實撥付金額 1 倍之違約金。

九、促進人民團體組織發展

輔導本市立案團體健全運作，截至 115 年 6 月底，本市立案團體共 6,159 個，包含人民團體 5,186 個、社區發展協會 755 個、合作社 117 社、基金會 101 個。

肆、重點業務執行情形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至 115 年 6 月底止，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19,462 人，佔全市總人口 8.1%，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有 130,944 人，佔 4.83%，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育服務、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服務、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生育、育兒補助及服務

1. 本市為支持及服務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辦理生育津貼，補助每名新生兒 3 萬元。115 年 1 至 6 月補助 5,098 人，共計 1 億 5,294 萬元。
2. 鼓勵市民生育，表達市府恭賀及祝福之意，111 年起至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且設籍本市之新生兒家庭致贈「高雄寶貝新生兒禮包」，內容有本市育兒資訊、三角口水巾、圍兜、手帕等嬰幼兒日常使用物品，115 年 1 至 6 月發放 5,283 份。
3. 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對於育有未滿 2 歲兒童之家庭，依兒童出生次序，每月補助 5,000 元至 7,000 元，以支持家庭生養，115 年 1 至 6 月補助 121,984 人次，共計 6 億 8,406 萬 9,000 元。
4. 設置親子館，提供優質育兒資源及遊戲空間，減輕家長育兒壓力，已設置 25 處，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200,515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

旗山 9 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育兒服務資源，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3,817 人次。

5. 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設置「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https://khchildcare.kcg.gov.tw/>)，讓民眾快速、清楚地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至 115 年 6 月底，累計瀏覽 67,943 人次。另協助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168 人次。
6. 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補助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項主題課程，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 79 場次，1,834 人次參與。

(二)兒童托育服務

1. 設置公共托育資源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截至 115 年 6 月底，已於小港(4 處)、鳳山(6 處)、三民(3 處)、左營(3 處)、楠梓(3 處)、前鎮(3 處)、大寮(2 處)、鼓山(3 處)、林園(2 處)、前金(2 處)、旗山(2 處)、苓雅(4 處)、路竹(2 處)、橋頭(2 處)、燕巢(2 處)、湖內(2 處)、仁武(3 處)、美濃(2

處)、大樹(2處)、岡山(3處)、梓官(2處)、旗津(2處)、茄萣(2處)、彌陀(2處)、新興、鳥松、鹽埕、大社、阿蓮、永安及那瑪夏等 31 區成立 70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1 處多元公共托育服務據點)，可收托 2,216 名未滿 2 歲兒童，另有 18 處籌設中，將持續增設公共托育機構。

2. 保障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補助托嬰中心兒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5,223 人，共計 230 萬 8,052 元。
3. 友善托育職場，自 114 年 1 月起公共化托育機構托育人員相關科系大學以上資格薪資調增為 4 萬 306 元，相關科系高職、專科及非相關科系高職(含以上)僅具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資格者薪資調增為 3 萬 8,011 元。113 年起獎勵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專業人員除原有的久任津貼及托育人員勞保投保薪資達標獎助外，另增加收托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之托育人員獎勵金一年 12,000 元。久任獎金項目：托育人員任職年資滿 1 年、2 年、3 年、4 年、5 年以上，可依年資申請 2 萬元、2 萬 5,000 元、3 萬元、3 萬 3,000 元、3 萬 6,000 元久任獎金；主管人員、托育人員、護理人員等全數投保薪資達一定級距金額，可依級數申請 6 萬到 18 萬元的獎助金，鼓勵托育專才留任、改善勞動條件。
4. 提升育兒家庭外送托、並鼓勵居家托育人員從事居家托育工作並確保托育品質，自 114 年 4 月起調高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基準，日托增加 450 元、全日

托增加 600 元，以反映居托人員服務成本；並由市府吸收調漲費用，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鼓勵家長送托。

5. 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依據收托動態、環境設施、照護行為等指標對全市立案托嬰中心進行全面訪視，並對新立案、訪視結果欠佳之托育機構，強化密集性訪視及後續輔導事宜，115 年 1 至 6 月完成 256 家托嬰中心訪視輔導、847 位家長電話訪談，辦理 21 場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6. 聯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執行托嬰中心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15 年 1 至 6 月稽查 144 家次托嬰中心。
7. 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本市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截至 115 年 6 月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之托育人員計 3,290 人。
8. 推動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
 - (1) 建置托育準公共機制，至 115 年 6 月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可簽約 67 家，已簽約 65 家(簽約率 97.01%)，核定收托 3,239 人，實際收托 0 至未滿 2 歲 1,891 人；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可簽約 3,152 人，已簽約 3,096 人(簽約率 98.22%)，核定 0 至未滿 2 歲可收托 6,192 人，實際收托 3,502 人。總計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可收托 0 至未滿 2 歲幼兒 9,431 人，實際收托 5,393 人，使用率 57.18%，佔家外送托未滿 2 歲幼童 80%。
 - (2) 未滿 2 歲暨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

務費用，將幼兒交由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依家庭經濟狀況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7,000 元至 1 萬 7,000 元。第 2 名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2,000 元，實際支付之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核實補助。115 年 1 至 6 月補助 59,392 人次，共計 6 億 3,431 萬 6,504 元。另自 111 年 10 月起本市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未滿 3 歲兒童設籍並於本市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且父或母一方設籍本市即可領取，送準公共托嬰中心加碼補助每名每月 2,500 元，送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日間托育加碼補助每名每月 1,600 元、全日托育加碼補助每名每月 1,840 元，115 年 1 至 6 月補助 44,485 人次，共計 8,443 萬 1,928 元。

9. 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眾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15 年 1 至 6 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4 班，本局委託民間單位開設自費課程 8 班，合計開設 12 班、351 人結訓。
10. 本市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於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大同社會住宅、左營社福中心、旗山社福中心、六龜社福中心、大寮、林園、仁武、美濃、岡山、小港、前鎮草衙、前鎮愛群兒家館、路竹、前鎮竹西、三民陽明、楠梓、前金、大樹、彌陀、左營富民、旗津、桃源、那瑪夏、杉林、大社、鳳山五甲及鼓山等親子館，共設置 29 處定

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並提供假日及夜間之臨托服務，115 年 1 至 6 月預約服務 5,315 人次。建置夜間托育人員線上媒合平台並定期更新人力資料庫，提供家長媒合參考，持續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提供夜間及臨時之托育型態，為育兒家庭提供近便且彈性的社區資源；另已建立收費參考基準及獎勵機制，並鼓勵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夜托服務，夜間托育服務人力現有 219 名持續擴充，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11. 114 年 9 月底推出全國唯一線上《安心托育指南》家長手冊，強調保親合作，指引家長快速掌握送托前中後觀察及和保母溝通重點，共同打造安全、有愛的托育關係。截至 115 年 6 月底，網路點擊率為 2,065 人次。

（三）重視兒童安全

於本市親子館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或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由專業人員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並辦理相關兒童安全宣導活動，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兒童安全宣導服務活動 214 場次，6,670 人次參與。

（四）辦理失依及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1. 建立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適宜居住環境，以提供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3 家公辦民營及 9 家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並與 3 家長照機構、5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4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北區兒童之家及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

所)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15 年 1 至 6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 (1)安置人數：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356 人，1,897 人次。
- (2)每年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勞保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衛生環境及勞動條件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並各辦理 1 次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輔導查核及社政無預警檢查，共計查核 14 家次。
2. 本局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以及自辦親屬寄養服務，共計 337 人、1,755 人次。
3. 本局 3 家公辦民營團體家庭及 2 家私立團體家庭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共計服務 22 人、99 人次。
4. 補助安置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補助 292 人次，共計 19 萬 4,725 元。

(五)弱勢兒童及少年服務

1. 社區照顧服務

運用本局經費委託及補助社福團體或結合民間團體辦理 57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1,165 人，共計 66,109 人次。

2.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需獨立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15 年 1 至 6 月自立少年服務 41 人，提供生活補助、租屋補助及學雜費補助共 56 人次。另提供自立生活宿舍入住 6 人。

3. 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卡，兒童少年持卡可至居家附近一卡通餐食通路(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餐食，即時補充基本生活所需，115 年寒假計有 593 名兒少受惠。
4. 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15 年 1 至 6 月訪視 6 歲以下弱勢兒童 39 案。

(六)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協助遭遇變故之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補助弱勢家庭未滿 18 歲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115 年 1 至 6 月補助 242 人，共計 296 萬 9,427 元。
2.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15 年 1 至 6 月補助 8,004 人，共計 1 億 947 萬 525 元。
3.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協助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陷入困境、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115 年 1 至 6 月補助 10 人，共計 11 萬 2,191 元。
4. 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

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15 年 1 至 6 月補助 149 人次，共計 214 萬 3,924 元。

(七)監護權訪視及收出養服務

1. 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品質，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即時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院交查業務，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647 件；「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63 件。

(八)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1,104 人次。

(九)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15 年 1 至 6 月罰鍰 89 件，共計 758 萬 5,000 元。
2. 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15 年 1 至 6 月陪同偵訊 123 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及短期安置 7 人，116 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3.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15 年 1 至 6 月追蹤輔導 5,228 人次，持續服務個案 126 人。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15 年 1 至 6 月安排輔導教育 13 人。
 5. 與市府聯合稽查每週 1-2 次，115 年 1 至 6 月稽查 20 次，並參與地檢署「兒少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6. 防制兒少性剝削事件發生，藉多元預防宣導，針對通報熱點深入校園及社區，強化兒少、家長、責任通報人員、社區民眾等法令規範，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宣導 28 場次，2,170 人次受益。
 7. 衛福部委託辦理性影像處理中心轉介本市兒少性影像案件，115 年 1 至 6 月計 52 件(平台)，本局皆依規定通知移除，其中 2 件(平台)逾 24 小時未移除，各裁罰 8 萬元，裁罰後仍未移除，已限制接取。
- (十)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設置 4 個通報中心及 6 個個案管理中心，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5 年 1 至 6 月受理通報 1,943 案，服務 17,183 人次；截至 6 月底，持續服務個案 3,890 人。
 2. 設立 26 處早療中心及社區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截至 115 年 6 月底，持續提供日間托育服務 242 人；時段療育服務 542 人(11,953 人次)；到宅療育服務 34 人(1,158 人次)。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11,739 人次。

4.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 126 場次，篩檢幼童 845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並進行通報 115 人。
5. 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115 年 1 至 6 月輔導 24 家、54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81 次，服務 524 人次。
6.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115 年 1 至 6 月核定補助 6,280 人次，共計 3,790 萬 3,459 元。
7. 「高雄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會」由市府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組成，以協調、諮詢及推動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115 年 6 月 9 日召開第 3 屆第 2 次會議。

(十一)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適齡的遊戲空間、辦理多元的親子活動，規劃整合全面、主動、近便的育兒資源，協助家庭育兒。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33,904 人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計 25 場次，服務 6,377 人次。
2. 設立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 0—6 歲親子遊戲室、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康樂室、青少年表意空間(8 號基地)、練團室、韻律教室、舞蹈教室等兒童及青少年休閒成長空間，提供兒少多元學習成長，增進親子關係，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41,345 人次。

(十二)推動未滿 20 歲懷孕及未滿 20 歲父母整合性服務

1. 本局於 18 處社福中心設置服務據點，提供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近便適切的服務，並善用各界善心人士、團體、企業的捐款，發揮公私協力的精神開辦

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懷孕少女健康照顧，經社工作人員依實際訪視狀況評估，115 年 1 至 6 月提供孕期營養津貼、經濟協助、醫療協助、托育服務、就業就學服務、育兒指導、物資等資源連結，共服務 468 人次。

2. 結合本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滿 20 歲懷孕個案及未滿 20 歲父母個別化服務，115 年 1 至 6 月提供個案服務 123 人(含 114 年底前未結舊案 94 人)；辦理校園及社區宣導講座、親子活動等，共 51 場，4,135 人次參加。

(十三)落實兒童少年表意權

1. 落實兒童表意權與貼近兒少工作需求，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遴選出 33 位兒童及少年代表，並推派其中 2 位擔任「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之委員，參與推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工作。
2. 透過例行會議、活動及陪伴兒少參與市府相關會議，培力其公共參與能力，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 8 場次，111 人次參與。
3. 結合民間單位推廣兒童權利公約精神，透過親子共同參與之體驗式活動，引導家庭認識兒少基本權利，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 25 場次，1,160 人次參與。

(十四)青少年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服務

1. 115 年「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計畫，支持 22 歲以下在學青少年，以高雄在地議題或需求為出發點，設計並執行公益行動。為鼓勵提案融入 CRC 及

CEDAW 精神，列為評選加分項目，並邀請過往受補助團隊辦理小型成果展，展現青年公益行動成果。本年度共核定補助 12 件，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成果展、徵件說明會及面審會議等活動，計 39 場次，1,298 人次參與。

2. 結合民間單位推動少年多元適性發展培力計畫，辦理相關福利及育樂活動，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 16 場次，185 人次參與。
3.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置專屬青少年表意空間「8 號基地」，提供意見交流與成果發表小天地，鼓勵青少年運用辦理各種自主活動，並提供正常休閒娛樂及學生樂團、舞蹈社團相關練習場所，透過提供友善的空間環境，鼓勵青少年參與社群，表達意見，115 年 1 至 6 月提供 8 號基地、康樂室、練團室、韻律教室、舞蹈教室等設施租借服務，使用達 22,726 人次。
4. 強化跨機關合作與資源共享，與青年局合作提供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空間作為本市青年藝術展演及培訓空間，培育青年藝術素養，115 年 1 至 6 月計 23 場次，142 人次。

二、婦女福利

至 115 年 6 月底，本市女性人口計 1,385,867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51.1%。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弱勢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

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一)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 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由市府相關局處、學者、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組成，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為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15 年 1 至 6 月召開委員會議 2 次(含會前協商會議)、小組會議 6 次。
2. 訂立「高雄市推展婦女福利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包括婦女社會參與、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活動，並鼓勵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推動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及推展偏遠地區婦女福利服務等議題，以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
3.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內容如下：

(1)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2,191 人次，現場諮詢 5,293 人次；並提供婦女參與志願服務 73 人，5,983 小時。
- B. 女人家、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服務 26,804 人次。

(2)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1,100 人次，現場諮詢 24,996 人次；並提供婦女參與志願服務 70 人，5,242.5 小時。
- B. 開放空間使用，含演講廳、女人空間、電腦教室、研習教室、韻律教室及視聽教室等空間服

務計 19,480 人次。

C. 女性史料室提供參觀、空間使用、館藏閱讀及諮詢等服務，計 4,943 人次，並辦理相關課程計 33 場次，769 人次參與。

(3)辦理婦女成長培力系列

婦女成長培力系列包含本市女性史料與需求服務方案、女性領導人才暨組織經營培力計畫、女性學習成長服務方案、社區婦女培力方案、女性專屬空間暨性別與生活講座、中高齡婦女方案暨女性重返職場方案等，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共辦理 195 場次，3,312 人次參與。

(4)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共計 27 人參與市集設攤，辦理實作問題課程及相關工作會議共 12 場次，261 人次參與，自 3 月起辦理「好 How 市集」展售 7 場次，營業額 28 萬 3,903 元。受輔導的婦女共 289 人次設攤，培力婦女發展經濟獨立，以達增能目的。

(5)節慶活動

A. 115 年 3 月 7 日辦理 2026 高雄婦女節「我在高雄好生活」活動，以展現本市推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政策成果為主軸，結合「好安全、好樂活、好休閒、好照顧、好給力、好好玩」六大幸福主題，邀集市府各局處共同呈現性別平等推動成果，並結合各領域代表及市民共同參與，展現跨局處公私協力推動性別平等的實踐力。

- B. 「2026 婦女節系列活動」—《Women 的星期 8》主題特展，以「女性視角下的好好生活」為題，透過訪談蒐集、圖文展示與現場互動等多元形式，呈現高雄女性如何在不同角色、年齡與文化脈絡中，實踐屬於自己的生活哲學與智慧，展現女性「好好生活」的多重意涵與豐富樣貌。展覽期間自 115 年 3 月 8 日至 5 月 15 日，共吸引 12,558 人次參觀。
- C. 辦理「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設有毅力、新力、自力、給力、魔力、活力、多力等類別，並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合作，增列「原力」媽媽，共表揚 8 大類別、40 位美力媽媽。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

115 年 6 月 15 日召開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次會前協商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三)懷孕婦女友善措施

1.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公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補助 120 小時(價值 3 萬元)；第二胎補助 160 小時(價值 4 萬元)；第三胎以上補助 240 小時(價值 6 萬元)。112 年起擴大照顧弱勢家庭產婦，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可以併領生育津貼與坐月子到宅服務，另坐月子到宅服務可改選擇申請折抵現金補助。115 年 1 至 6 月提供服務情形如下：

- (1)到宅服務 219 人，電話諮詢服務 2,510 人次。

- (2)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2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子活動與宣導活動等，共36場次，5,940人次參與。
- (3)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共58人。
- (4)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385張社區回診卡。
- 2.辦理孕婦產檢交通乘車補助，設籍本市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結婚之新住民孕婦，每人每胎次核發好孕幣9,000元，共計可折抵36趟計程車車資，每趟最高折抵上限為250元，自核發日起可使用至預產期後1年內，115年1至6月共計發放2,674人。

(四)新住民家庭服務

- 1.成立新住民會館，提供新住民友善服務，提供母語諮詢專線、通譯媒合及培訓、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與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115年1至6月服務24,223人次，並透過Facebook、Line社群等多元網路管道宣傳，共12,252人次受益。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師資459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15個，皆公告於網站供各界使用。另於岡山區籌設新住民會館北分館，提供北高雄地區新住民交流處所。
- 2.本局分別於新興、鳳山、路竹、左營及旗山區設立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15年1至6月服務14,838人次。

3. 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30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15,256 人次。
4. 邀集東南亞商店、異國美食小吃店、國籍姊妹會、新住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局社福場館等單位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提供新住民生活資訊諮詢或轉介，截至 115 年 6 月底，已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 127 處。
5. 持續輔導新住民據點，培力新住民經濟及走入社區鄰里辦理公益義剪或成為多元文化宣導人才；設立社區商店 2 家，讓新住民姊妹蛻變成自助助人之角色，走入社區，展現新住民姊妹才華。
6. 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15 年 1 至 6 月發放子女生活津貼 93 人次，共計 27 萬 4,350 元；緊急生活補助 6 人次，共計 10 萬 1,820 元。

(五)弱勢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

1. 設置 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親職教育及活動宣導等服務活動，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13,377 人次。
2. 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至 115 年 6 月底出租 59 戶。
3. 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15 年 1 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
 - (1)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補助 77 人，累計

155 人次，共計 251 萬 7,378 元。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488 人，累計 2,548 人次，共計 751 萬 4,234 元。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為保障市民人身安全，本局結合衛政、教育、警政等跨局處資源建構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並因應家庭型態變遷及兼顧不同族群需求，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被害者近便性和立即性的專業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建立個案服務案件集中受理與派案窗口

1. 整合單一窗口，統一受理與派案

因應衛福部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成立集中派案窗口，掌握派案即時效能，以整合式篩案評估指標判斷通報案件風險程度，有效辨識保護案件，因地制宜發揮單一窗口功能。115 年 1 至 5 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不含兒少保) 9,302 件、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通報調查 3,364 件、性侵害事件通報 462 件；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成人家庭暴力案 8,854 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561 人、性侵害事件 485 人。

2. 建立專業化、系統化篩派案工作模式

勾稽跨體系多重系統(包含保護資訊系統、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自殺、精神系統……等)，跨領域即時串接勾稽比對整合風險資訊，協助社工掌握初步案情資訊並發覺潛在危險因子。依據案件緊急程度，參酌量表、身心障礙程度、未滿 18 歲通報案件服務分流參考手冊等，有助研判案件危機程度及分流

至適當體系。

(二)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實施「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危險分級管理」：
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15 年 1 至 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共 6,656 案次。
2. 個案專業服務成果如下：
 - (1)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保護令，115 年 1 至 6 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171 件。
 - (2)安置服務：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或遭受家庭暴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提供緊急庇護及安置服務，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有喘息的機會，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88 人。
 - (3)被害人補助：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金及租屋衍生費用、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心理諮商費用、庇護安置費用及其他費用等，115 年 1 至 6 月補助 627 人次。
 - (4)陪同服務：由社工員提供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346 人次。

- (5)提供家暴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313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 1,240 人次。
- (6)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 46 案，80 場次，128 人次參加。
3. 辦理相關支持性團體，協助個案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被害人支持團體 16 場次，計 90 人次參加。
4. 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方案，透過提供個案輔導、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43 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 779 人次。
5. 提供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心理創傷之重建與復原，維護其健康與身心發展，及建立其對暴力之正確認知與因應策略；115 年 1 至 6 月轉知教育單位啟動三級輔導共 1,671 人，辦理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 4 場，56 人次受益，並轉介 4 人至高雄醫學大學承接的衛福部高屏區兒少保護醫療整合中心，提供有明顯創傷的目睹兒少及未成年相對人身心治療。
6.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除市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少家院法官、地檢署檢察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15 年 1 至 6 月召開 32 場次，討論 450 案。
7. 115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4 次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

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8. 辦理高雄市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方案，培植社區半專業服務人力家庭關懷訪視員，輔助社工人員訪視，協助關懷低風險之老人家暴個案，截至 115 年 6 月底，計有 45 名關訪員，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191 案，930 人次，協助關懷低風險老人家暴個案，期減少暴力再發生。
9. 辦理家暴相對人輔導服務，提供相對人自我探索、反思、學習與成長機會，降低家暴案件之發生，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15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135 案，透過電訪、面談、訪視及多元通訊方式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及陪同服務等共計 5,164 人次。
10. 設置家暴事件服務處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當事人及其家屬聲請保護令及法律諮詢、陪同出庭、情緒支持、社會福利諮詢及所需資源轉介等服務，提供立即支持與協助，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3,959 人次。
11. 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家庭暴力社工人員在職訓練 13 場次，536 人次參訓。

(三) 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1. 個案專業服務成果如下：

- (1) 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關懷訪視、個案輔導、諮詢服務、陪同服務、親職教育等，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21,484 人次。

- (2)協助照顧者或兒少處理心理議題，115 年 1 至 6 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634 人次。
 - (3)協助兒少家庭獲取法律諮詢服務，115 年 1 至 6 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20 人次。
 - (4)協助兒少保護案件之被害人獲得醫療服務，115 年 1 至 6 月提供醫療補助 255 人次。
2. 持續推動高雄市兒少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15 年 1 至 6 月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計 88 案，其中 14 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3. 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父母或監護人，透過親職教育課程的學習，改變兒少照顧者不適當教養方式，有效提升親職功能，爰委由專業民間團體辦理一般性或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115 年 1 至 6 月合計 229 案，1,533 小時及輔導服務 1,922 人次。
 4. 115 年 6 月底有 46 位傳愛達人，長期關懷陪伴安置機構中的 52 名兒童少年，115 年 1 至 6 月提供關懷服務 361 人次。
 5. 辦理「風箏升起，飛颺少年自立服務計畫」，協助本局局長監護或安置 2 年以上且家庭失功能經評估有自立需求之少年就業及自立培力，提升其求職能力及獲得生活預備金，以利結束安置後能維持穩定之生活。115 年 1 至 6 月，提供訪視 232 次、個案會議 8 人次、安全性及安置評估 6 人次、諮詢輔導 22 人次、家庭福利服務方案 52 人次、就學服務 8 人次、陪同服務 25 人次、醫療處遇服務 3 人次、司法

處遇協助 2 人次、申請政府補助 7 人次、其他資源媒合與轉介 15 人次，及獨立生活協助 170 人次。

6. 辦理 6 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賦能親職教育方案，透過多元互動模式，建立正向管教經驗，培訓、媒合親職引導人員以到宅、至就近之適當處所進行多元課程，透過親子互動教學、親子共遊及共讀指導方法，強化相關親職教育知能，以提升 6 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兒童與照顧者發展正向互動關係，以減少不當對待事件再發生。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185 案，訪視 2,145 次，服務 6,830 人次。
7. 辦理「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針對多重問題、家庭資源明顯不足之兒少保護家庭，透過資源挹注增強家庭功能，深化家庭處遇內涵，如：諮商輔導、臨托照顧、教育費用補助、育兒指導及身心治療等項目，115 年 1 至 6 月申請補助 493 案家戶。
8. 兒少保護個案網絡合作會議
 - (1) 執行「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透過與警政、衛政、教育、毒防、醫療等網絡單位的合作及分工，有效進行完善的家庭評估與處遇計畫，進而避免兒少遭受到嚴重虐待與傷害，更突顯網絡合作的必要性及其價值，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 10 場次，討論 40 案。
 - (2) 召開重大決策會議：針對兒少保護個案安置返家、剝奪親權、提獨立告訴、多次通報及重大兒少虐待事件等特殊情況，召開重大案件決策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與會，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 10 場次，討論 56 案。

9. 配合衛生局推動 3 歲以下幼兒專責醫師計畫，由基層醫療院所醫師提供幼兒預防保健及初級照護，從前端關懷兒少照護需求，針對指定收案中兒少保護個案，115 年 1 至 6 月提報 209 名個案加入該計畫。

10. 研習訓練：增進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督導人員及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每年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兒少保護工作服務品質及成效，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 18 場次，710 人次參加。

(四)性侵害防治業務

1. 個案專業服務成果如下：

(1)115 年 1 至 6 月諮詢協談 7,802 人次，安置寄養(緊急庇護)115 人次;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 624 人次。

(2)為緩解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法律扶助、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115 年 1 至 6 月補助 613 人次。

(3)115 年 1 至 6 月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762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 1,038 人次，就學或轉學服務 646 人次，子女問題協助 538 人次，其他扶助 309 人次。

2. 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單位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15 年 1 至 6 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2 場次，討論 28 人次高再犯個案及 71 人次中高再犯個案。

3. 辦理「性侵害防治多元專家協助方案計畫」，透過專家進行初步晤談、診斷、鑑定評估，針對被害人身心

狀態及後續處遇方針擬定，並依司法需求擔任專家證人或提供相關鑑定或評估報告，或提供個管社工後續處遇執行依據。

4. 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1) 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55 案，1,075 人次；辦理兒少與家長性教育認知課程 15 場次，92 人次參與。

(2) 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25 案，個案服務 600 人次。

5. 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由專業人士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提供評估資訊由法院納入核發民事保護令-相對人處遇計畫之參考，跨網絡彼此合作分工，共同協處被害人與相對人及其家庭復原為目標，並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 5 案，服務 9 人次。

6. 辦理性影像被害人處理性影像下架移除，115 年 1 至 6 月共接獲 82 件性私密影像未經同意被散佈到網路平台，均已通知平台依限下架移除性影像，其中 5 件未依限移除依法各裁處罰鍰 8 萬元並限期改善，經再通知仍未移除，均已限制接取。

7. 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服務」，115 年 1 至 6 月轉介 111 案，提供心理諮商 771 人次。

8. 培力民間辦理性侵害個案後續處遇服務，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72 案，860 人次。

9. 研習訓練

(1)提升保護性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性侵害防治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 12 場次，274 人次參加。

(2)為提升夜間及假日性侵害陪同服務品質，辦理夜間及假日性侵害陪偵人員團體督導，邀集夜間陪偵人員，針對陪偵業務所衍生之相關服務及實務經驗予以督導與討論，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 6 場次，146 人次參與。

(五)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展與宣導業務

1. 推廣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 60 場次，2,720 人次參與。
2. 推動「家庭守護大使」方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 8 場次，308 人參加。
3. 輔導 35 個社區組織（9 個領航計畫、26 個初級預防宣導計畫）於本市 137 個社區組織辦理「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計畫」，透過在地社區攜手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以戲劇、講座、踩街、手作等方式，推動「暴力零容忍」的社區意識。
4. 本市目前有 114 名社區防暴宣講人員，至各社區、團體進行性別暴力防治宣講。115 年 1 至 6 月至各場域進行實地宣講共 134 場次，11,262 人次參與。
5. 0430 國際不打小孩日宣導：響應 4 月 30 日國際不打小孩日，透過淺顯易懂的圖卡宣導正向教養理念，並以「正向教養小撇步」為主題，鼓勵民眾於臉書系列活動留言，同時向市民倡議「拒絕體罰，用愛教養」宗旨，教導家長與孩子正向互動技巧，減少不當

管教事件發生，臉書系列活動貼文觸及次數達 50,472 人次。

6. 落實以社區為本位之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工作之永續發展，及擴大社區之性別暴力預防能量，共創「零暴力・零容忍」之生活環境。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參與衛福部「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獎勵計畫」，協助社區將防暴工作融入日常，在地扎根並永續經營。115 年度輔導旗山區廣福社區發展協會參與 3 朵紫絲帶認證、楠梓區大昌社區發展協會及湖內區逸賢社區發展協會參與 1 朵紫絲帶認證。
7. 6 月家暴防治月：響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 28 週年，以「鄰里有愛、守護常在」為宣導主題，製作宣導海報及宣導品，辦理臉書粉絲頁響應留言活動，並至區公所進行實地宣導。另結合高雄廣播電臺「245 福利談」節目、「藥師大小事」Podcast 等多元宣傳管道，向鄰里長、里幹事及市民大眾倡議「通報不是干涉，而是保護」之觀念，強化社區主動關懷與及早通報意識，提升民眾對家庭暴力辨識、通報流程及求助資源之認識，臉書活動貼文瀏覽次數及區公所宣導總計達 51,323 人次。

(六)性騷擾防治業務

1. 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解案件，115 年 1 至 6 月受理申訴案 203 件及調解案 42 件。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含職場性騷擾被害人)，115 年 1 至 6 月透過電訪、面訪及家訪，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資源媒合，以及運用多元管道辦理預防宣導等，計 5,798 人次受益。

3. 召開市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 8 屆第 1 至 4 次委員會議，跨局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申訴事件審議。

四、老人福利

至 115 年 6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574,788 人，佔全市總人口 21.21%。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為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安置頤養

1. 公立安養護服務

本局仁愛之家為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截至 115 年 6 月底，低收入之公費安養 71 人、自費安養 139 人；提供從安養至養護之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公費養護 77 人、自費養護 38 人；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共 8,872 人次參與。另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設置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2. 老人公寓

委託民間單位管理，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 115 年 6 月底進住 172 人。

3. 銀髮家園

設置 3 處提供長輩住宅服務，左營銀髮家園可入住 12 人，截至 115 年 6 月入住 12 人；前金銀髮家園

可入住 32 人，截至 115 年 6 月入住 32 人；鳳山銀髮家園可入住 24 人，截至 115 年 6 月入住 24 人。

4.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

為因應本市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其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 萬 4,000 元，115 年 1 至 6 月補助 9,497 人次。

5. 住宿式機構補助

為減輕有密集照顧需求或無家屬或無主要照顧者協助而須使用住宿機構照顧者之經濟負擔，中央推動「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本局負責老人福利機構及榮民之家之使用機構者申請。補助對象為具中重度失能且入住機構天數達 180 天者，每人每年補助最高 12 萬元。114 年度共計受理 5,352 案申請案件。

(二) 經濟補助

1. 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15 年 1 至 6 月補助 282,364 人次，共計 21 億 4,289 萬 659 元。

2. 補助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為維護長者健康，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綜合所得稅稅率 5% 或未達申報標準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826 元之健保補助，115 年 1 至 5 月補助 1,900,963 人次。

3.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15 年 6 月

補助 91 人，115 年 1 至 6 月補助 567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委託民間單位持續督導照顧品質。

(三)長照加值服務

1. 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改善經濟弱勢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居住安全，115 年 1 至 6 月補助 14 戶(17 人)。

2. 失能居家服務—老人使用爬梯機服務

藉由電動爬梯機輔具及操作人員的協助，讓居住於無設置電梯之舊式公寓或透天房屋的失能或行動不便長輩都能順利上下樓梯，方便外出及就醫，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1,694 人次。

(四)機構式服務

1. 老人福利機構督導管理

(1)督管本市老人福利機構，截至 115 年 6 月底，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共計 147 家，可供收住 7,588 床，實際收住 6,811 人，收住率 89.76%。

(2)輔導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及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共可提供服務 34 床，截至 115 年 6 月底，已收住 24 床失智症長輩。

(3)由本局、消防局、工務局、衛生局、勞工局聯合進行無預警查核，針對機構現場環境設施、人力配置、公共安全、醫護服務等項目查核，若有不符規定項目均依法要求限期改善，以保障機構住民權益。

2. 輔導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照護機構與單一特約醫療機構簽約

，以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降低頻繁外出就醫可能造成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之感染風險，掌握住民之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惡化，維持照護機構住民之健康。截至 115 年 6 月底，計輔導 136 家老人福利機構及 54 家醫療機構參與本方案。

3. 為減少機構內群聚感染情形暨降低住民併發中重症疾病發生率，輔導機構參加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鼓勵及督促機構訂定可行之應變計畫、進行相關演練、執行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落實感染管制作為，保障住民健康，優化機構服務品質。115 年度申請獎勵計畫機構家數計 120 家，將持續輔導機構參加計畫提升感染管制品質。
4. 輔導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期透過獎勵機制鼓勵住宿機構藉由資訊系統及智慧照顧輔助科技減少工作人員紙本作業，並提升住宿機構服務標準。115 年度申請獎勵計畫機構家數計 120 家，將持續輔導機構參加計畫提升機構照顧品質。

(五)關懷及保護服務

1. 獨居老人關懷與照顧服務

- (1) 結合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本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民生物資與資源連結等服務，並依長輩需求轉介長照服務、裝設緊急救援連線及鼓勵參加據點活動等。另於春節、高溫、低溫、豪雨、颱風等特殊期間，啟動獨居老人加強關懷機制，提供心理支持與關懷，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799,154 人次。

- (2)結合 38 區公所及民間團體推動獨居老人訪查服務，115 年優先完成 75 歲以上獨居老人，116 年完成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依獨居老人需求等級 1-4 級提供關懷服務，並加強檢視長輩居住環境，如評估環境有安全疑慮者，將連結相關服務資源介入，必要時啟動加強關懷機制。
- (3)因應本市推動獨居老人訪查關懷服務，依中央規定，訪查人員須完成教育訓練後始得執行訪查工作。本局於 115 年 4 至 6 月辦理 9 場次訪查教育訓練，提供各區公所及獨居老人服務單位訪查人員參訓，共計 1,329 人參加。課程內容包含訪查流程、風險辨識，以提升訪查人員專業知能，並確保訪查作業一致性及服務品質。
- (4)持續推動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著重獨居長輩社會參與，由志工陪同長輩外出參加活動，包含參加據點活動、外出購物、慶生活動、旅遊活動、圓夢計畫等服務，藉以鼓勵長輩走出家門，強化社會連結。
- (5)春節前夕，結合捐贈單位及民間團體資源，共同辦理致贈獨居長輩年節禮盒活動；由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3 日分送 3,042 份年節禮盒。
- (6)推動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對於失能或經評估獨居有風險之虞之本市年滿 65 歲之獨居老人，於家中設置宅端主機及隨身無線防塵防水按鈕，倘長輩於家中發生緊急事件可按壓按鈕，即

時連結救護資源，俾保障長者居家安全，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8,057 人次。

2. 老人保護服務

(1)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遺棄或無人扶養等情事，由本局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15 年 1 至 6 月受理通報 470 人，開案數 240 件，服務 7,474 人次；另截至 115 年 6 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672 人。

(2)為提升社工處理老人保護案件時效及減輕案量負荷，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凡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15 年 1 至 6 月轉介 28 案。

(3)社區弱勢家戶老人主動關懷計畫

有鑑於本市老人家暴案件通報量增加，為了解長輩與同住家人互動狀況，是否因經濟、照顧負荷等各種因素產生摩擦，適時介入關懷、轉介資源或提供支持性服務，向前預防或降低家庭紛爭，避免長輩落入保護服務。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社區弱勢老人主動關懷服務」，透由社工進行評估訪視領有第一類身障證明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老人，且其有同住親友並尚未使用長期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者，適時介入關懷、轉介資源或提供支持性服務，預防或降低家庭紛爭，避免長輩落入保護服務。自 112 年先擇新興、前金及左營等 3 個行政區進行試辦，113 年新增三民區及

鼓山區，115 年起新增鹽埕區。115 年 1 至 6 月初訪評估 41 案；截至 115 年 6 月底，持續關懷 7 案，服務 57 人次。

3.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提供客製化安心手鍊，以利失智、精神障礙、智能障礙，或曾有走失等之市民，在不慎走失時，可透由手鍊上的電話連絡到家屬。115 年 1 至 6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245 條及自費製作 76 條，共計 321 條。

(六) 社會參與

1. 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並針對高齡休閒育樂統合規劃，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622,339 人次。
2. 運用各區老人活動中心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1,467,351 人次。
3. 運用鼓山區舊中山國小 4-5 樓空間設置中山銀髮樂活站，提供長輩文康休閒、長青學苑、世代共融及活躍老化等多元活動，讓長輩依自身需求選擇參與，不僅增進社會互動，也提升生活幸福感，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14,879 人次。
4. 設置區域型長青中心
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左營、鳳山、阿蓮及美濃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

區域型長青中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也鼓勵各中心分享資源，共好共榮。115 年 1 至 6 月開設長青學苑 27 班，辦理巡迴講座 44 場、增能研習 15 場、特色方案活動 8 場，以及資源連結 69 場。

5. 敬老卡優惠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人或持永久居留證居住本市之外籍長輩均可申請本市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局補助其製卡費。持本市敬老卡享有免費搭乘本市輕軌、公車式小黃及幸福巴士外，另享每月 600 點社福點數，可使用於高雄市區公車/公路客運(不可扣抵觀光路線)、高雄市營渡輪(不可扣抵觀光路線)、高雄捷運、特約計程車、臺鐵、本市運動中心、市立藝文場館及特約銀髮健身俱樂部。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社福點數可使用於本市公營市立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衛生所掛號費；另可持社福點數購買 MeNGo 月票方案(含扣 199 點高雄公車暢遊月票、扣 399 點高雄市區通勤月票方案)。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9,297,252 人次，截至 115 年 6 月底，持有效卡長輩計 477,507 人。

6.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於前鎮區設 1 處銀髮農園，提供 63 位長輩使用，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2,519 人次。

7.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

115 年 6 月底全市共計 580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與諮詢轉介、餐飲服務、健康促

進活動、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預防照護服務，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1,456,034 人次。

8. 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

115 年 1 至 6 月開設公費班 284 班，計 10,563 人次參加；自費班 145 班，計 5,554 人次參加。

9. 辦理代間學習活動

為促進老年世代與年輕世代相互學習和資訊交換，增進代間關係及文化傳承，補助民間團體於社區辦理代間學習活動，參加對象須包含不同世代之民眾。115 年 1 至 6 月核定 8 案，共計 15 萬 4,400 元，辦理 45 場次活動。

10.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提供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1,130 場次，83,121 人次。

11. 推展長青人力運用

為使本市 55 歲以上市民有機會終身學習、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薪傳教學 85 班次，10,636 人次參與。

12. 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

為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提供長輩旅遊管道，走出家門與他人接觸，舒展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本局規劃 20 條旅遊路線，貼心接送長輩，體驗高雄依山傍海獨特的自然景觀之美。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58 車次，2,141 人次參加。

(七) 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會議

為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本市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

事宜，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每年召開 2 次會議；業於 115 年 6 月 5 日召開第 8 屆第 3 次小組會議。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 115 年 6 月底，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計 154,772 人，佔全市總人口 5.71%。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重要措施如下：

(一)經濟補助

1.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15 年 1 至 6 月補助 253,554 人次，共計 14 億 6,802 萬 3,415 元。

2.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1)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15 年 1 至 6 月平均每月補助 69,240 人，累計 1 億 2,781 萬 7,707 元。

(2)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地方政府補助 1/4；另本市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64 歲以下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稅率為 5%，或設籍滿一年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 65 歲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12%，分別補助其健保費自付額 1/2 及 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826 元）為限，115 年 1

至 5 月平均每月補助 50,011 人，累計 1 億 2,528 萬 2,227 元。

- (3)補助身心障礙者 3-18 歲子女健保費：針對未接受健保費自付額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 至 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15 年 1 至 5 月平均每月補助 34 人，合計補助 11 萬 4,814 元。

3.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15 年 1 至 6 月補助租屋 41 人、購屋 50 人，共計 60 萬 3,646 元。

4. 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租金（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15 年 1 至 6 月補助租停車位 29 人，共計 9 萬 69 元。

5.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經濟壓力，115 年 1 至 6 月平均每月補助 250 人，累計 447 萬 4,500 元。

6. 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15 年 1 至 6 月補助 4,909 人，共計 4 億 5,799 萬 9,849 元。

(二)輔助器具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含輔具代償墊付廠商)，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15 年 1 至 6 月補助 2,680 人次，共計 3,198 萬 2,915 元。
2. 本市設置南區與北區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分別設於前鎮區及岡山區)、15 處輔具服務據點(設於茄萣、楠梓、鳳山、林園、旗山、茂林、鼓山、三民、桃源、大寮、大樹、田寮、甲仙、六龜及那瑪夏等 15 區)、25 處輔具便利站(設於三民、大寮、大樹、梓官、仁武、鳥松、左營、苓雅、旗津、燕巢、大社、小港、內門、杉林、前金、新興、橋頭、路竹、湖內、鹽埕、阿蓮、永安、彌陀及美濃等 24 區)，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15 年 1 至 6 月提供輔具回收 1,075 件、租借 3,081 人次、維修 9,318 件(含民眾到宅、定點輔具維修、舊品回收輔具之維修等)、到宅服務 10,233 人次、評估服務 13,094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258 人次及諮詢服務 86,605 人次。另運用 5 輛服務專車巡迴至沿海山線較偏遠地區檢修、適配，及 1 輛聽力巡迴專車進行聽力檢測、衛教宣導等服務，便利民眾就近取得服務，115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389 場次，服務 2,133 人次。
3. 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全

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及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者，可提供輔具用電補助，115 年 1 至 6 月核定補助 181 人次。

4. 推動身心障礙輔具「代償墊付」機制，民眾購買輔具時，持本局核定函到輔具特約廠商購買輔具，僅需要負擔自付額費用，無需先行墊付政府補助之額度，且政府補助款之請領及核銷程序由輔具特約廠商協助處理，截至 115 年 6 月底，計有 428 家輔具特約廠商加入服務。

(三)照顧服務

1. 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及支持服務

- (1)公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家，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175 人。

- (2)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3 家，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全日型住宿照顧、日間照顧、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517 人。

- (3)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9 家，提供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595 人。

- (4)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共 21 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健康促進、技藝陶冶、休閒生活、社區適應及家庭支持服務，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250 人。

2. 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 (1)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3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83 人。
- (2)輔導民間團體成立 21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94 人。
- (3)輔導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45 處，提供身心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767 人。
- (4)輔導民間團體於鳳山、岡山、三民及旗山等 4 區共設置 4 處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據點，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及依服務對象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833 人次，6,656 小時。

3. 本局無障礙之家照顧服務

- (1)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全日型住宿照顧服務，另為因應重度智能障礙者提早老化之照顧需求，辦理「高齡照顧專區」，至 115 年 6 月底合計服務 95 人；另提供日間照顧服務 4 人，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4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含時段療育服務）51 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4 人，總計服務 188 人。
- (2)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除提供中度以上成人心智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服務外，並設有「情緒行為支持專區」，運用跨團隊專業服務對於嚴重情緒障礙個案提供高密度情緒行為支持及建立正向行為

，並積極整合社區式嚴重情緒行為服務及轉銜服務等，以協助受服務對象回歸社區、家庭生活及社會融合。至 115 年 6 月底服務 114 名(含全日型 104 名、情緒行為支持專區 9 名、緊急安置 1 名)。

4. 機構管理與輔導

- (1)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3 家，其中公立機構 1 家、私立機構 9 家及公設民營 13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機構聯繫會報等方式督導機構服務品質。於 115 年 6 月 24 日辦理 115 年上半年度機構聯繫會報，計 23 家機構(含署轄玫瑰園養護所)參與。
- (2)督促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115 年將針對 10 家住宿機構進行強化感染管制審查。
- (3)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及環保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 (4)持續輔導機構申請公共安全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115 年 1 至 6 月共 3 家機構完成增設自動撒水設備，1 家機構完成樓板密接，另 1 家機構正申請補助辦理電路汰換。

(四)喘息服務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15 年 1 至 6 月累計服務

833 人、3,444 人次，13,674 小時，共計補助 458 萬 2,368 元。

(五)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對於經需求評估單位轉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及網絡單位轉介需協助身障者，由本市 9 個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供整合性服務，包含個案管理或關懷追蹤、資源連結、支持服務及諮詢服務等。115 年 1 至 6 月受理通報 17,228 人，截至 115 年 6 月底，在案服務 28,870 人。

(六)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個案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個案處遇服務，提供經由法院裁定本市主管機關擔任監護或輔助人之個案相關生活、醫療決策安排服務，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184 人，899 人次。

(七)無障礙交通服務

1. 本市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享每月 900 點社福點數，可使用於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捷運、特約無障礙計程車、特約一般計程車、臺鐵、特約銀髮健身俱樂部及市立藝文場館，另享搭乘本市輕軌免費；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 1 人持博愛陪伴卡緊隨博愛卡後使用，得享有搭乘公車船、捷運半價及本市輕軌免費，115 年 1 至 5 月補助 207,222 人次，共計 3,739 萬 9,198 元。
2.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70 輛復康巴士營運，115 年 1 至 5 月服務 114,508 趟次。另有 27 輛通用計程車，115 年 1 至

5 月提供 45,175 趟次車資補助。

3.115 年 1 至 6 月核發博愛卡 3,066 張、博愛陪伴卡 2,691 張，截至 6 月底，累積有效卡博愛卡 76,053 張、博愛陪伴卡 67,319 張。

(八)支持服務

1. 生活重建服務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35 人，1,493 人次。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105 人，累計 1,527 人次，總計 1,846.5 小時。

2. 視覺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24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2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第 13-24 小時 158 元服務費(申請者自行負擔 92 元)，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201 人，累計 4,149 人次，共計 8,692.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15 年 1 至 6 月補助 1,071 趟交通費。

3.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持續辦理導盲犬宣導相關活動，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 5 場次，1,860 人次受益。

4. 聽語障者溝通無障礙服務

(1)為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即時的溝通協助，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

中心。115 年 1 至 6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545 場，859 人次受惠。

(2)提供跨越空間障礙的創新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1,847 人次。

(3)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87 場次，425 人次。

5.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為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生活方式，並增進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112 人，計 14,395 小時。

6.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

提供以夥伴關係為主軸之協作模式據點，透過與精神障礙者共同討論、發展生活目標，協助其與社區建立連結，促進精神障礙者獨立生活與社會參與。115 年 1 至 6 月鳳山區心驛會所服務 81 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 1,131 人次；左楠區雄棧會所服務 63 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 1,120 人次；美濃區青草地會所服務 42 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 402 人次；前金區歡喜會所服務 35 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 823 人次。

7. 辦理精神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委由民間團體提供精神障礙者家庭友善服務及家庭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照顧者支持、婚姻及生育輔導、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318 人次。

8. 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服務，針對居住本市且經專業人員評估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 15 歲以上且居住在家宅中或社區居住據點之身心障礙者（含日間有接受服務，但不包括使用身心障礙日間機構服務者），提供嚴重情緒行為之個別化情緒問題行為輔導服務，協助增進正向的人際互動、溝通及表達能力、自我管理技巧和社會參與活動，115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52 人，累計 1,010 人次。

9. 社會參與服務

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營業場所計畫，針對 20~90 坪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訪查並鼓勵改善，改善後予以認證，截至 115 年 6 月底，營業中之友善營業場所共 268 家。

(九)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115 年 1 至 6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19,584 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4 場次，完成社政評估審查(第一階段)16,515 件，需求評估審查(第二階段)4,979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含指定期日換證)17,227 件。

(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由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各界專家學者及青年學生代表等 25 人

組成，業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召開第 8 屆第 3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及交通改善、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醫療及社會參與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十一)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輔導

1.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115 年 1 至 6 月核定補助 167 項計畫，共計 483 萬 9,260 元；另為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並增進執行效益，特補助團體事務費，115 年補助 51 項計畫，共計 162 萬元。
2. 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產品登錄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進行輔導查核，截至 115 年 6 月共 45 家，另每年並向義務採購單位辦理宣導及講習。

六、社會救助

社會救助業務包含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及實物給付服務，本局透過社工員關懷訪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遭遇重大變故者、意外傷亡者，提供經濟弱勢者及遭受急難或災害者基本生活保障。

(一)生活扶助

1. 低收入戶救助

- (1) 115 年 6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15,045 戶，26,302 人。
- (2) 第一類生活補助：115 年 1 至 6 月補助 300 人次，共計 407 萬 1,403 元。
- (3) 第二類生活補助：115 年 1 至 6 月補助 38,852 戶

次，共計 2 億 2,521 萬 2,449 元。

(4)第三類生活補助：115 年 1 至 6 月補助 3,024 戶次，共計 712 萬 7,718 元。

(5)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115 年 1 至 6 月補助 14,851 人次，共計 10,483 萬 3,869 元。

(6)子女生活扶助：115 年 1 至 6 月補助 24,238 人次，共計 8,194 萬 9,700 元。

2. 中低收入戶救助：115 年 6 月底止，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計 10,645 戶，32,975 人。

3. 辦理低收入戶「仁愛卡」乘車（船）補助：115 年 1 至 6 月新核發 17 張，補助 11,823 人次，共計 17 萬 9,604 元。

4. 脫貧自立措施

(1)辦理「青薪守護・築夢基石 青年自立計畫」，鼓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大三及大四子女儲蓄累積資產，並協助就讀大四子女順利轉銜就業市場，其中青年發展帳戶計 77 人參與；青年就業協助計 23 人參與，共計 100 人參與。

(2)「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15 年 6 月底，累計 3,798 戶申請開戶。

(3)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A.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15 年 1 至 6 月轉介低收入戶 15 人、中低收入戶 26 人。

B.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115 年 1 至 6 月媒合 55 人，271 人次。

C.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15 年 1 至 6 月輔導 279 人次。

5. 街友服務

-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截至 115 年 6 月底，列冊街友 244 人；115 年 1 至 6 月收容安置 478 人次，外展服務 4,844 人次。
- (2) 颱風、嚴寒及酷暑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提供短期安置住宿場所，並啟動街友高低溫關懷服務，提供避暑/禦寒物品，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獲得照顧。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15 年 1 至 6 月提供媒合就業服務 200 人次。
- (3) 自 113 年 11 月起結合聯合醫院辦理行動醫療服務計畫，針對街友個別症狀提出醫囑，持續追蹤街友健康監測及傷口恢復狀況，協助街友重建健康概念。115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68 名街友，其中外傷處置 9 人次、痼疾評估 68 人次、生命體徵測量 68 人次。

(二) 醫療補助

1. 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15 年 1 至 6 月補助 566 人次，共計 724 萬 5,753 元。
2. 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醫療費，115 年 1 至 6 月補助 144 人次，共計 517 萬 1,343 元。

(三) 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1. 救助本市遭受急難之民眾，115 年 1 至 6 月發放急難

救助 1,698 人次，補助 1,046 萬 9,000 元。

2.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急難紓困實施方案，115 年 1 至 6 月補助 465 人次，共計 648 萬 4,048 元。
3. 截至 115 年 6 月底，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已規劃 442 處避難收容場所，可收容 282,449 人；於全市各轄區規劃 80 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儲備各項備災用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並編列 290 萬元補助款作為採購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之用；與全市 153 間商家簽訂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供災時調度使用。
4. 115 年 1 至 6 月發放災害死亡救助 3 人，60 萬元；重傷救助 2 人，20 萬元；安遷救助 49 人，98 萬元；共計補助 54 人，核發 178 萬元。

(四) 微型保險

提供本市弱勢家庭特定風險之基本保障，結合企業、慈善團體等民間資源，提供低(中低)收入戶、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輕、中度)及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等弱勢市民免費投保微型保險，使其有基本意外事故保障，避免因意外事故對家庭經濟造成嚴重衝擊，115 年擴大 65 歲至未滿 70 歲長者納入投保對象，法定弱勢共協助 73,363 人投保，另有民間單位指定挹注經濟邊緣戶 21,447 人。

(五) 實物給付服務

協助遭遇緊急危難弱勢家庭，設置「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實物銀行」，透過 13 個實體商店(三民店、美濃店、鳳山店、甲仙店、林園店、橋頭店、前鎮店、北前鎮店、杉林店、旗山店、梓官店、茄萣店及岡山店)及 73

個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食物，據點遍及本市各區，提供弱勢家庭物資及關懷服務，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7,739 戶次，20,347 人次。

(六)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捐款運用

「1014 城中城火災事故案」捐款截至 115 年 6 月底，計 4 億 1,758 萬 868 元，已執行 3 億 8,482 萬 2,031 元，尚未匡列經費將視需求狀況再於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討論審議。

七、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截至 115 年 6 月底，本市石化氣爆災害捐款總金額 45 億 8,007 萬 3,881 元，指定用途部分計 3 億 7,875 萬 5,879 元，執行率 99.4%，非指定用途核定總金額 41 億 8,865 萬 3,661 元，整體執行率 82.8%，尚未匡列餘額計 1,266 萬 4,341 元。

運用非指定捐款核定 62 項計畫，其中已執行完畢有 53 項，執行中有 9 項(分別由本局及法制局執行)，本局執行中計畫有 6 項，說明如下：

(一)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截至 115 年 6 月底，匡列 7,209 萬 3,556 元，已核發 7,426 件，共計 5,798 萬 8,920 元。

(二)傷者長期支持照顧計畫

氣爆傷者因氣爆所致影響日常生活、工作能力或職場表現，為提供其後續生活照顧等相關費用，以給予最實際的協助及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截至 115 年 6 月底，匡列 5 億 7,309 萬 490 元，核發補助輔具、輔具耗材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看護費用、交通費用、居家復健、心理復健、居家服務等項目，共計 5,124 萬 5,157 元。

(三)受災戶生活紓困計畫

少數氣爆受災戶因氣爆直接或間接影響家庭功能，致生活陷困的狀況，針對氣爆受災戶發生生活陷困的狀況，以救急為原則，發放 1 次性的生活紓困補助，截至 115 年 6 月底，匡列 300 萬元，尚未有申請案件。

(四)特殊個案慰助計畫

少數氣爆受災戶未於時效內提出相關計畫補助之申請，或是裁定補償金額與申請補助金額落差太大之情形，發放 1 次性的慰助金，截至 115 年 6 月底，匡列 200 萬元，已核發補助 2 案，共計 40 萬元。

(五)長期生活支持計畫

針對經治療後仍遺留無法改善之身體損傷致影響勞動能力者，提供持續長期生活支持，截至 115 年 6 月底，匡列 1 億 1,595 萬 8,430 元，已核發補助 300 人次，共計 8,084 萬 5,524 元。

(六)民間捐款專戶管理運作暨專案人力計畫

辦理氣爆專戶管理會及醫療照顧審議小組會議之行政管理與庶務、個案服務需求（訪視評估、個案處遇計畫、資源媒合轉介與個案及專案管理等）、執行氣爆捐款帳戶管理、款項核撥及經費運用控制等會計作業之人力及相關費用，截至 115 年 6 月底，匡列 2,209 萬

8,710 元，已執行 1,923 萬 4,596 元。

八、社會工作

(一)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115 年 1 至 6 月核發執業執照 193 人。

(二)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15 年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購置設施設備(監視系統、電話錄音系統、加強照明設備、錄音筆、行車紀錄器、密錄器、噴霧防身器等)；另 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 6 場教育訓練，以強化社工人身安全。

(三)編製港都社福專刊

編製及官網分享第 131 期港都社福專刊，介紹本局福利服務業務及設施，電子專刊發送社福慈善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宣導。

(四)公私協力

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115 年 1 至 6 月本局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台塑企業暨王長庚公益信託、張義德、許美麗賢伉儷及宏匯集團-許崑泰社會福利公益信託等民間團體辦理本市助學方案，合計 639 萬 7,500 元，共 494 家戶受惠。

(五)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 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所需社工人力，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集中派案機制，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

安全網；已設置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針對脆弱家庭提供個案服務、連結多元面向資源，透過各網絡單位協助以提升家庭功能。

2. 依在地特性與家庭屬性，規劃辦理家庭多元支持服務方案，增進親子互動促進家庭功能與家庭關係，運用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提供社區家庭友善育兒空間，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75,572 人次。
3. 115 年 1 至 6 月受理脆弱家庭通報 5,320 案，提供訪視輔導、福利諮詢、經濟支持、情緒支持、親職講座、物資提供等，服務 29,635 人次。
4. 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公私協力推動多元且近便的家庭福利服務，115 年輔導 9 個民間團體分別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育兒指導(1 家)、未滿 20 歲懷孕及未滿 20 歲父母服務方案(3 家)、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5 家)等方案，另視需要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各式家庭支持服務，以落實福利社區化。
5. 定期召開府級跨局處會議及區級跨網絡會議，整合跨專業體系服務量能，協同強化社區第一線社會安全服務網絡，加強社區預防及早發現及介入弱勢家庭服務，避免因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不當照顧情形，115 年 1 至 6 月召開 1 場府層級跨網絡會議、19 場區級跨網絡會議。

九、志願服務

- (一)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本市志工團隊截至115年4月計1,334隊、121,207名志工。
- (二)輔導本局及所屬機關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截至115年6月運用15隊、1,112名志工協助本局各

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三)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截至 115 年 6 月底計 710 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40,654 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 2,462,120 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福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15 年 1 至 6 月計 548 冊。
2. 115 年 6 月 25 日召開市府第 1 次志願服務會報，由 28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並促進各機關經驗交流、資源連結及跨域合作。
3. 為傳達本市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重要相關訊息及加強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協調聯繫，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召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
4. 本市 115 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採用衛生福利部委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之「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保險內容為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路途期間之死亡或殘障及醫療保障，保額為 300 萬元，及 3 萬元醫療險與 2,000 元住院日額。本局並補助依志願服務法完成核備、已繳交成果表、且已領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於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資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115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2,209 人。
5. 推廣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115 年 1 至 6 月共計 144 家廠商共同響應；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1,089 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 81 張。

(四)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 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15 年 1 至 6 月服務 423,157 人次。
2. 本局核備實體及線上共學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 30 場，565 人次參加，另港都 e 學苑線上學習計 4,599 人次觀看。

十、社區發展

輔導本市 755 個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健全會務運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推動社區各項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社區組織培力

透過社區願景培力中心，以分區分級方式持續社區協力陪伴，逐步建構社區輔導機制，以活化社區組織的運作，帶動社區均衡發展，並以社區的發展經驗、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115 年 1 至 6 月執行方案及成效如下：

1. 社區團隊經營與服務深化

培育本市「在樸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辦理 2 場次師資會議及增能課程，計 60 人次參與，利用師資團隊輔導陪伴社區進行團隊整備工作，建立社區團隊運作的社區發展概念。

2. 區公所培育與區域整合發展

辦理區公所社區策略培力課程，計 1 場次，65 人參與。另持續進行 38 個區公所拜訪，輔導區公所滾動式修正區域性社區培力策略，並陪伴區公所以區域整合模式推動社區發展。

3. 推動社區人才培育—社區技能學堂及小旗艦工作坊
強化社區幹部知能，培力在地人才，結合區公所宅配通模式，協助區公所共同帶領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學習，並依階段性適能適才規劃辦理社區技能學堂，共 13 場次，505 人次參與。

4. 社區蹲點與陪伴

為積極開發潛力型社區投入社會福利服務推動，紮根培力社區發展，協助社區團隊整備、需求調查、提案發想、計畫執行等，以陪伴者角色協助社區穩定成長，執行社區訪視陪伴 257 次，其中包含 33 個未曾辦理社福方案之新手社區。

5. 社區方案操作陪伴

依本市社區量能分級培育，輔導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現況與需求，辦理社區培力方案或多元性社會福利服務方案，輔導 68 個社區執行 2 個月以上服務方案。

6. 金卓越社區選拔輔導與陪伴

辦理金卓越技能整備工作坊 2 場次，114 人次參加。陪伴 10 個社區投入社區選拔準備工作，完成績效表件撰寫與各項指標書面資料整備。

(二) 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 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115 年 1 至 6 月計岡山區大莊社區發展協會辦

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

2. 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15 年 1 至 6 月核定補助 510 案。持續輔導阿蓮區中路社區、林園區文賢社區、湖內區公館社區及旗山區糖廠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辦理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4 個基地一年獲得中信基金會共計 470 萬元補助。

3. 推動區域協力旗艦方案

輔導杉林區 7 個社區及湖內區 9 個社區，執行衛生福利部補助 115 年度「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建立社區協力機制。另輔導本市湖內區公館社區、三民區幸福千歲社區、大社區觀音社區、大寮區中興社區、美濃區中圳社區、茄萣區公所及燕巢區公所等 7 區推動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

(三) 創新服務計畫

為鼓勵社區結合多元組織資源，運用跨域、公私協力等方式辦理多元福利服務方案，落實社區組織提供在地陪伴、支持與防護服務，達到福利社區化及社區永續發展目標，推動「社區共伴，多元互助」、「社區『福便達』-服務外送行動計畫」及「社區『淨增力』-深化福利照顧」。

十一、人民團體

本市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推動各項人民團體輔導工作，協助各類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一) 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完成設立相關工作，截至 115 年 6 月底計 5,186 個人民團體。

(二)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115 年 1 至 6 月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其他相關活動計 1,472 場次，透過派員列席、電話輔導、函文等多元方式，了解會務狀況、問題及需求，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十二、其他

(一)合作行政

1. 輔導市民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及設立事宜，截至 115 年 6 月底計 117 個合作社。
2.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工業類合作社 42 社、消費類合作社 71 社及社區類合作社 4 社，另針對已解散登記或命令解散者持續輔導清算事宜。
3.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15 年度第 1 次輔導小組會議業於 6 月 24 日召開完畢。

(二)社福基金會輔導

輔導本市 101 家社福基金會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完成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資料、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相關資料。

(三)召開人權委員會

人權委員會由本局及市府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及專家學

者組成，提供市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9 屆第 1 次人權委員會會議業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召開完畢。

(四)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115 年 1 至 6 月許可 7 案。

(五)持續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本局及所屬機關運用公有及民間特色空間，辦理或規劃老人、身心障礙、兒少、婦女、新住民、社會救助與保護性業務等各項福利服務據點；截至 115 年 6 月底，已設置 217 處福利服務據點。

(六)成立跨局處委員會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推動本市社會福利業務，本局主責成立 12 個跨局處委員會，包括人權委員會、老人福利促進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托育服務管理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等，聘請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團體)代表、社會人士代表擔任委員，提供諮詢、協調、審議、促進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監督各專戶之管理及運用。其中人權委員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及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另增聘青年學生代表擔任委員。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布建多層級且綿密服務網絡，促進高齡者社會參與，建構友善高齡環境

(一)持續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15 年 6 月底全市計 580 處據點，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預防照護服務，未來依民間團體量能持續布建。

(二)培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人力

盤整現行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運作與據點志工服務需求之課程內容，規劃辦理相關志工培力課程及訓練，充實照顧服務知能，活化在地人力投入福利服務工作，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鼓勵長輩參與志願服務及落實樂齡社區照顧。

(三)提升老人福利機構量能

積極輔導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參加衛福部「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等獎助計畫，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品質。

(四)爭取結合社宅規劃，增設銀髮家園

本局已積極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設置 3 處(左營、前金、鳳山)銀髮家園，並已再爭取於大寮社宅與岡山社宅設置銀髮家園，其中大寮銀髮家園預計於 115 年 10 月開辦，未來持續針對市府興辦社會住宅，爭取設置銀髮家園。

二、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一)增設多元托育服務資源

運用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

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經費，115 年 6 月已完成設置 70 處公共托育機構(含 1 處多元托育服務據點，另有 18 處籌設中)，至 115 年底，預計本市將有 88 處公共托育設施；另因應家長多元托育需求，提供夜間、臨時托育等不同型態之托育，並增設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發展在地化、近便、優質之照顧服務網絡，協助家庭分攤照顧責任並支持家庭育兒。

(二)宣導居家式托育服務，強化與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實施，將結合各社區發展協會，深入社區賡續加強宣導並擴大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輔導參訓成為合格托育人員，落實執行托育人員輔導管理，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查核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辦理優質托育人員選拔表揚，及人物專題報導，積極提升托育人員專業正面形象，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三)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及「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推動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機制，與具有一定品質之居家式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擴展平價教保服務，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三、增設社會福利服務據點，提供近便性服務

(一)平衡區域增設身心障礙服務據點

1. 盤點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資源不足或未有身心障礙機構或據點設置之偏遠地區設置。
2. 推動輔具服務，透過各區站點及巡迴車提供身心障礙者近便之輔具評估、維修及租借等服務，並改善據點展示體驗區，協助民眾取得適切之輔具。

(二)持續強化新住民家庭在地服務

盤點各行政區新住民人口數及新住民據點分布情形，同時考量偏鄉特殊需求及資源分佈，預計每年新增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當地區域內新住民休閒聯誼及親子教育等諮詢等服務。並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新住民聚集場域，提供新住民服務資訊及關懷轉介服務，以強化服務輸送。

四、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一)推動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獎勵計畫

為落實以社區為本位之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工作之永續發展，及擴大社區之性別暴力預防能量，共創「零暴力・零容忍」之生活環境。持續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參與衛福部「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獎勵計畫」，協助社區將防暴工作融入日常，在地扎根並永續經營。

(二)協助經濟弱勢家戶脫貧自立，致力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1. 以 85%繳存率為目標，透過社工積極輔導繳存，持續提升家戶繳存率。
2. 規劃為家戶一對一理財諮詢，建立儲蓄正確觀念，使家戶能有效管理家庭財務。
3. 提供兒少帳戶家戶代賑工之工作機會，於本局各單位服務，並於工作期滿前透過就業促進媒合適合職業，銜接家戶結束以工代賑計畫後之就業需求，以利家戶達到脫離貧窮之目的。

(三)鼓勵女性社會參與，培力在地團體，推動新興及重要議題

透過婦女及團體培力方案，串連婦團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多元團體形態，規劃各類培力方案，持續關注及探

討婦女及性別議題，促進社會參與，擴張在地能量。

(四)關注性別平權及友善措施

落實 CEDAW 公約及永續發展目標第五項(SDG5)「性別平權」的精神，發展具在地特色的性別平等措施，促進不同性別的公共參與，關注不利處境者權益，營造性別友善城市。

(五)持續陪伴與培力社區組織，落實福利社區化

鼓勵社區協力結盟互助，結合三個以上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聯結在地團隊及資源團體，針對社區共同需求規劃相關方案，進行在地社區培力、福利照顧及社區發展工作。

(六)關注並支持淨零政策公正轉型過程中相對脆弱族群

透過宣導促進並建構弱勢團體對淨零減碳、公正轉型之意識；藉由多元方式與社福團體溝通、參與其他機關推動淨零轉型政策之諮詢，以檢視並調整提供弱勢群體之支持服務；期以「盡力不遺落任何人」為核心價值，達成淨零轉型目標。

陸、結語

本局秉持「公平城市、社會共好」之核心施政理念，積極回應市民多元福利需求，深耕前瞻性社福政策，落實貼心服務與自立培力方案，全面強化弱勢支持並健全社會參與機制。積極引導社團及社區組織投入社福工作，深化公私協力，倍增服務效能。持續布建社福據點，導入創新模式並優化服務流程，打造溫暖、共融、幸福的社會。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
健康快樂、大會順利！